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端则竞磋（工程）2022-050

项目名称：大通县桥头镇新城村级供销社恢复重建项目

采购单位：大通县兴农供销合作社

采购单位：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授予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处罚	23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8
附件 2：目录格式	29
附件 3：磋商函	30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31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34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附件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1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43

附件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6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 15: : 磋商保证金	48
附件 1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附件 17 最终报价表	50
附件 1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0: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55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6
（一） 投标要求	56
1. 商务要求	56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2.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57
3. 工程量清单（附后）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大通县兴农供销合作社委托,拟对大通县桥头镇新城村级供销社恢复重建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端则竞磋(工程)2022-050,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桥头镇新城村级供销社恢复重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端则竞磋(工程)2022-05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713000.00元
招标控制价	712761.88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p> <p>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省外投标人还需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5、本竞磋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7月22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9:30-11:30, 下午14:30-17:30 (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 (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一号楼13楼11328室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971-4317000 邮箱地址: QHDZ2019@163.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现场购买: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网上购买: 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否则造成的遗漏我公司概不承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08日上午09:30时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08月08日上午09:30时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一号楼13楼11324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大通县兴农供销合作社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971-2725242 联系地址: 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人民路24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971-431700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一号楼13楼11328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279 0920 0021 789
其他事项	<p>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大通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2722784</p>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2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桥头镇新城村级供销社恢复重建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端则竞磋（工程）2022-050
3	采购人	大通县兴农供销合作社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p> <p>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省外投标人还需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5、本竞磋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279 0920 0021 789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处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08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08月08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一号楼13楼11324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招标控制价	小写：712761.88； 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收取金额：7000.00元。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5	其他	无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

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8.5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8.6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 =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包干费用}} * 100\%$$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最初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施工组织设计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最终报价表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 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二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最初报价表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书脊处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不一致按将视为无效响应，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光盘或专用 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1) - (17)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

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方面和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2.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六章 商务要求规定
		工期	符合第六章 商务要求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六章 商务要求规定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4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30分 建筑市场信用标：10分 商务标：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5 (1)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标 准 (40 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方 案 (30分)	(1)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 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 求。优秀较好者5~2.5分,一般者2.4~0.5 分。
			(2)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 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 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5~2.5分, 一般者 2.4~0.5分。
			(3)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 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 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5~ 2.5分, 一般者2.4~0.5分。
			(4)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 施(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管理人员岗位责 任明确,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 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 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5~2.5分, 一般 者2.4~0.5分。
			(5)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5 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 质量要求, 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 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

				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5~2.5分，一般者2.4~0.5分。
			(6)施工总平面设计(3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较好者3~1.5分，一般1.4~0.1分。
			(7)资源配备计划(2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2~1分，一般0.9~0.1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10分)	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3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方法得当。较好者3~1.5分，一般1.4~0.1分。
		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3分)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全部符合3分，部分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实际情况(4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的实际情况，满足4分，不满足0分。
2.5 (2)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p>(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p> <p>(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p>

			<p>活动。</p> <p>以上二项合计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p>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5分）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施工员 1 名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p>
2.5 (3)	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每完成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业绩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5 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的扫描（或复印）件。</p>
2.5 (4)	建筑市场信用 标10分		<p>（一）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p> <p>（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 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p> <p>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p>
2.5 (5)	商务标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5)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端则竞磋（工程）2022-050

采购合同编号： QHDZ-2022-050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人（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可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工期	质量

- 注：**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3.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工程安装调试费用。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最初报价表”，并标明“最初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最初报价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最初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资格和注册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开展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						

附注：提供自2019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17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日期填写磋商当天)

附件 18：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附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截图。信用查询截图等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商务要求

- 1.1. 工期：按合同约定。
- 1.2.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2、基本要求

2.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2.1.1 质量：合格；

2.2.1.2 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

2.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

和检测制度。

2.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等其它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3. 工程量清单（附后）